

# 110 年度 暫繳申報講習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110.8.31

# 110 年度暫繳申報講習重點摘要

一、定義與目的 / 法令依據

二、申報方式種類

三、暫繳相關法令介紹

四、符合免稅免申報要件

五、網路申報流程簡介

六、暫繳稅款之繳稅方式

七、逾期申報或繳納 / 常見問題

# 一、定義與目的 / 法令依據

- 暫繳申報是輔助結算申報之即時徵繳制度，也就是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先行計算其應納稅額，並繳納稅款的一種制度。
- 等到年度結算或年度中決算申報時，此項繳納之稅款，可用以抵繳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之應納稅款，如抵繳有剩餘，並可抵繳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或退還。

辦理暫繳申報之目的是在：

1. 減輕納稅義務人於年度結算申報時，一次負擔大額稅款的壓力
2. 便利國庫資金調度。

法令依據

- 所得稅法第 67 條 ( 暫繳申報 )
- 所得稅法第 68 條 ( 逾期未辦暫繳之核定 )
- 所得稅法第 69 條 ( 免予暫繳之規定 )



## 二、申報方式種類 (1/3)

### ➤ 一般申報案件

按其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1/2為暫繳稅額。

### ➤ 採試算申報案件

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 二、申報方式種類 (2/3)

### (一) 一般案件：

#### 繳納視同已辦理申報

- 以上年度 (109 年度) 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結算申報書第 60 欄位 +131 欄) 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繳納稅款後，即免辦暫繳申報。

#### 一般申報案件

- 以上年度 (109 年度) 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結算申報書第 60 欄位 +131 欄) 之 1/2 為暫繳稅額，且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須辦理暫繳申報。

## 二、申報方式種類 (3/3)

### (二) 試算申報 (會簽申報、藍色申報)

須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合於醫療法第5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財政部 99.2.10 台財稅字第 09800535850 號令

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得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計算其暫繳稅額

# 三、暫繳相關法令介紹

## 所得稅法第 67 條（暫繳申報）

I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一般申報

II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免申報

III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試算申報

# 三、暫繳相關法令介紹

## 所得稅法第 68 條（逾期未辦暫繳之核定）

- I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II 營利事業逾十月三十一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註：

所得稅法第 123 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0.78% (110 年 1 月 1 日利率)

# 三、暫繳相關法令介紹

## 所得稅法第 69 條（免予暫繳之規定）

- 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 一、（刪除）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四、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五、（刪除）（所細 §56 II）
  -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67 暫繳申報

§68 逾期未辦暫繳之核定

# 三、暫繳相關法令介紹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I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II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二十二條之十六、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 三、暫繳相關法令介紹

## 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得將經核定之投資抵減全額抵繳

- 二、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時，其經核定之投資抵減金額得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三、營利事業分別得就購置機器設備、認購政府指定重要科技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或從事研究發展等投資行為，享有不同條件之投資抵減獎勵。在同一年度如同時享有多項投資抵減時，得分別計算其得抵減之數額，至各項投資抵減之總額，不受全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之限制。  
(財政部 77/03/02 台財稅第 770652529 號函)

## 暫繳申報期間有解散等情事應辦決算者得免辦暫繳申報

-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得免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財政部 92/01/16 台財稅字第 0910457223 號令)  
註：主管機關核准文載明解散或廢止之日在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且已辦理當期決算者，則免辦理暫繳申報

## 三、暫繳相關法令介紹

營利事業採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其次年度之暫繳申報亦應合併辦理

一、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現行第 45 條）規定，採合併辦理申報者，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應合併辦理。

二、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不符合前揭合併申報規定，或未選擇合併申報而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個別辦理申報者，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應個別辦理。（財政部 92/09/05 台財稅字第 0920455706 號令）

已申報未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核算稅額並加計利息發單補徵

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申報，但未依規定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切實依照同法第 68 條規定核算其暫繳稅額，並應就其未繳或短繳之暫繳稅額加計 1 個月利息核定發單補徵。（財政部 84/12/20 台財稅第 841663543 號函）

# 三、暫繳相關法令介紹

## 未辦暫繳申報經查上半年無營業額者得免核定暫繳稅額

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如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者，得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核定暫繳稅額。

(財政部 82/06/22 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

## 所稱營業額不包括非營業收入

本部 82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所稱「營業額」，係指營利事業銷售其營業項目之貨物或勞務之營業收入，尚不包括非營業收入。

(財政部 86/07/31 台財稅第 861908781 號函)

# 免辦暫繳法源 -110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8580號令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申請免辦理110年度暫繳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
- 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 無需提出免辦理110年度暫繳之申請

- 已依財政部109年7月31日令免辦理109年度營所稅暫繳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110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 110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因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亦無須再提出申請。

## 四、符合免稅·免申報要件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 營利事業按 109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者。(採試算申報案件不適用)  
(財政部 98/08/21 台財稅字第 09804080141 號令)
- 110 年度新開業者。
- 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財政部 92/01/16 台財稅字第 0910457223 號令)
- 110 年 1 至 6 月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可免辦暫繳申報。  
(財政部 72/10/22 台財稅第 37510 號函)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 暫繳之稅額抵減 - 投資抵減稅額

03 以前年度(非當年度)尚未抵減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詳備註1)於本年度抵減額.....	【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張】
尚未抵減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詳備註2)於本年度抵減額.....	【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張】

## 符合規定之各項投資抵減

-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第15條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
-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第24條
- 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
-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前第18條)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
- 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
- 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選擇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規定者

# 暫繳之稅額抵減 - 投資抵減稅額

03 以前年度(非當年度)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 (詳備註1)於本年度抵減額.....	【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張】
尚未抵減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詳備註2)於本年度抵減額 .....	【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張】

指暫繳申報前，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者

## 符合規定之股東投資抵減

-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
- 電影法第7條
- 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39條之1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 暫繳之稅額抵減 - 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試算案件適用)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張】

- 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財政部 103/08/27 台財稅字第 10300588330 號令)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

# 暫繳之稅額抵減 - 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18.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試算案件適用)  
【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張】

➤ 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前點規定於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財政部103/08/27台財稅字第10300588330號令)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 ✓ 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 ✓ 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並取得指定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文件
- ✓ 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暫繳之稅額抵減 - 扣繳稅額

## 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 應檢附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
- 分離課稅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抵繳  
例如：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等。

Q：如利息收入，銀行已先行預扣之扣繳稅額，惟尚未取得扣繳憑單，是否可以抵繳暫繳稅額？

- ANS：核實認定

# 延分期繳納暫繳稅額(1/3)

納稅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980618台財稅字第09804545380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

說明：

二、受理旨揭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方式繳清稅款，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適用對象及條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2.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財政部980713台財稅字第09804545500號函)。

# 延分期繳納暫繳稅額(2/3)

## (二) 申請期限及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上述應納稅款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向管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以1次為限。

(三) 分期期數：分期繳納之期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每期以1個月計算：

- 1.稅款未滿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分2至6期。
- 2.稅款在2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得分2至12期。
- 3.稅款在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得分2至24期。
- 4.稅款在500萬元以上，得分2至36期。

## 延分期繳納暫繳稅額(3/3)

### (四) 利息之計算方式：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五) 逾期未繳納之處理：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案件，如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繳清**。

(六) 罰鍰案件不加計分期利息，且不適用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規定。

# 暫繳申報書介紹

□110年度暫繳申報書部核定版簡介





# 暫繳申報書修正重點(2/2)

## 其他附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 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 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   | 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 暫繳資產負債表   | 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 110年度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  | 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 110年度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 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 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 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 張 |
| <input type="checkbox"/> | 委任書   | 張 |

# 五、網路申報流程簡介

**除**下列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
- 逾期申報案件

## 暫繳程式下載處

- 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暫繳建檔、審核申報程式。

## 申報期限

- 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當日24時）止上傳申報資料，申報成功後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配賦收件編號。

# 五、網路申報流程簡介

##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 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BAN）及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扣繳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IDN）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已申請電子申報上傳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營業稅電子申報）毋需再申請。

## 工商憑證 IC 卡

-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

## 五、網路申報流程簡介

進入暫繳稅款建檔系統，並登入申報系統，於完成建檔作業，進入暫繳申報書審核，經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上傳申報資料，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無誤，即配賦收件編號，完成網路線上申報。

### 更正及查詢

營利事業於9月底前皆可透過網路更正及申報。

※ 暫繳更正申報以現金補繳差額稅額之繳款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

# 附件網路上傳及紙本寄送

## (一) 一般申報案件

-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留存。
- 惟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
- 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附件網路上傳及紙本寄送

## (二) 試算案件(會簽申報案件、藍色申報案件)：

- 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採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申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交易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與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扣繳稅額、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抵繳暫繳稅額。

# 附件網路上傳及紙本寄送

附件資料須有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才可進行上傳。

附件資料須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製成PDF影像檔，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相關附件。

採網路上傳附件資料者，全部附件皆須採網路上傳方式。

網路上傳附件失敗，系統經檢核有誤，會將上傳失敗之訊息 e-mail 回復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可自行列印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留存。

# 六、暫繳稅款之繳納方式

## ▶ 現金繳納

### 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稅（郵局不代收）

- 納稅義務人可自行填妥自繳稅款繳款書；至電子暫繳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後，可持現金或支票至代收稅款處繳稅。

### 便利商店繳稅

- 納稅義務人於電子暫繳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後，自繳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於繳納期間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 六、暫繳稅款之繳納方式

## ▶ 轉帳繳稅

###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無繳稅金額限制）

- 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持有參與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於繳納期間內登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自動櫃員機繳稅（不受每筆轉帳金額 3 萬元限制，惟每筆稅額超過 2 百萬元者，不適用）

繳納期間內可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納，免填繳款書，惟應保存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 六、暫繳稅款之繳納方式

## ▶ 轉帳繳稅

### 活期存款帳戶繳稅（無繳稅金額限制）

- 採網路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IC卡於繳納期限內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 七、逾期申報或繳納

逾期報繳案件無法採試算申報，僅適用「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之 1/2 」

## 10/31 前補報繳 - 按日加計利息

- 自 10/1~補繳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所 §123 之存款利率（當年度 -110.1.1 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0.78%），按日加計利息。

## 10/31 後仍未繳納 - 加計 1 個月利息

- 按其暫繳稅額，依所 §123 之存款利率 (0.78%) ，加計 1 個月之利息。
- 逾開徵限繳日仍未繳納：每逾 2 日加徵 1% 之滯納金（所 §112, 所細 §104）。

# 常見問題

Q1：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0,000 元；但本年度 1-6 月營業收入僅 50,000 元，是否仍要辦理暫繳？

A：

除非採行試算申報，免繳納暫繳稅額外，如確實無其他適用免申報免繳納的條件，仍應依規定辦理暫繳。

Q2：採試算申報者，應納暫繳稅額 2,000 元以下，是否仍應辦理暫繳申報？

A：

應納暫繳稅額 2,000 元以下免申報之規定，**僅適用於一般案件**（依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凡採試算申報者，則無免申報之適用。

# 常見問題

**Q3：營利事業於110年1至6月間已辦理停業，請問110年9月是否須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A：**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得免依同法第67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

惟停業與上述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不同，仍應依同法第67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Q4：暫繳申報可否申請延期申報？**

**A：目前暫繳申報，並無申請延期申報之規定。**

# 常見問題

Q5：109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00,000 元，110 年度 1~6 月營業收入為 0 元，是否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A: 尚無免申報之規定，惟依 82/6/22 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未辦暫繳申報經查上半年無營業額者得免核定暫繳稅額。

(註：營業額不包括非營業收入)  
86/7/31 台財稅第 861908781 號函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